

唐开农（动监）罚〔2025〕2号

身份证件号码:

3.营业执照复印件,证明其是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。

4.查扣的假兽药，证明其产品不符合国家要求。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唐开农（动监）罚告（2025）1 号），当事人明确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：当事人经营假兽药的行为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其行为违反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“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、劣兽药。”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“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。第六条“实施行政处罚，纠正违法行为，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教育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”。按照“过罚相当”及“处罚与教育相结合”原则的规定。

结合本案当事人系初次违法，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态度诚恳，积极配合，没有造成明显的危害后果。

依照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及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兽药部分）序号 4 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（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），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经营的假兽药 1 排（12 支），违法所得 5 元；
2. 行政处罚 10 元整（货值 5 元乘以 2 倍）。

罚没款共计 15 元（小写）

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唐山银行（账号：0526001240043000000004，户名：唐山市开平区财政局）缴纳罚（没）款。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

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 6 个月内向开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唐山市开平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